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1號

聲請人 何美慧
代理人 陳鴻基律師
吳東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復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於起

01 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法院
02 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03 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26,48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
05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
08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
09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於起訴時僅提出繕
10 本1份，尚欠2份，是亦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
11 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 記 官 黃 文 誼